

保险法律资讯

2017年8月期



本法律咨询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编写

监管资讯.....	1
保监会：险资运用坚持审慎稳健运作；四上市险企前 7 月保 费收入超万亿.....	1
保险业治乱象攻坚战： 66 家公司吃到近 300 张罚单.....	10
法律资讯.....	14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发文 追究“虚假鉴定”等严重违法行 为	14
行业新闻.....	18
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保险人——广东保险业全力抗击台风 “天鸽”	18

监管资讯

保监会：险资运用坚持审慎稳健运作；四上市险企前7月保费收入超万亿

摘要

◆政策监管

- 保监会：险资运用坚持审慎稳健运作
- 保监会对险企信披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 《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正式发布
- 证券保险等行业对外开放时间表明确
- 深圳出台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管理新规

◆行业动态

- 保险资金股权直接投资规模破 1.3 万亿
- 保交所就产品交易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 中国平安发布半年报 净利润 434.27 亿
- 四上市险企前 7 月保费收入 10043.98 亿
- 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50 亿

◆政策监管

- 保监会修改险企信披管理办法并征求意见

保监会对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 8 月 16 日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对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信息要求更加严格，特别是人身保险产品。在产品基本信息方

面，需要披露的内容除了经营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外，还包括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投资账户单位价格、万能险结算利率等信息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中国保险报]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要坚持审慎稳健运作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保险资产管理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研讨会在宁夏银川召开。保监会有关部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陈文辉强调，保险资金运用要坚持审慎稳健运作，深刻反思过去一个时期少数保险机构激进经营和激进投资问题并认真汲取教训，决不能使保险资金成为大股东投资控股的工具。[中国保险报]

●保监会：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8月15日，保监会召开保险信访工作会议。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强调，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更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保险报]

●《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正式发布

近日，由保监会保单登记平台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保监会统计信息部直接指导、中国保信具体负责研制的首批《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正式印发，标志着保险业务要素信息标准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继首批规范发布后，工作组启动人寿险、企财险等12个专项规范的

研发建设，力求全险种覆盖，助力保险监管、行业发展、消费者服务优化升级。[中国保险报]

●保监会对购买航班延误险发布消费提示

进入夏季汛期，有关航班延误险理赔等方面的消费投诉也呈增加态势。为帮助广大保险消费者更加正确全面地认识航班延误险，更好地发挥其保险保障功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做出以下消费提示：区分航班延误险和航空意外险；认真阅读“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区分理赔方式。除了选择购买航班延误险获得风险保障外，消费者还可留意各航空公司航班延误相关服务、补偿标准，获取合理补偿。[保监会网站]

●国务院明确证券保险等行业对外开放时间表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从五个方面提出促进外资增长政策措施，明确证券、保险等行业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通知》指出，一是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二是制定财税支持政策。三是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四是便利人才出入境。五是优化营商环境。[中国证券报]

●深圳出台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管理新规

在深圳保监局的指导下，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和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近日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以切实举措治理车险市场乱象，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深圳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车险承保拍照录音，实行销售行为可回溯。二是实行投保交费实名付款，一次性转账支付。三是实行手续费集中支付。[中国保险报]

●深圳保监局:4S店强制“捆绑”销售车险属违法行为

近日，部分媒体报道称有消费者在4S店购买新车时被强制捆绑购买机动车保险，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车险市场秩序，深圳保监局就消费者为新车购买机动车保险提示：在购车过程中强制“捆绑”“搭售”车险的行为均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有权拒绝。[中国保险报]

◆行业动态

●保险资金股权直接投资规模突破1.3万亿

在近日召开的保险资金私募股权投资研讨会上，保监会资金运用部副主任贾飙透露，自2012年以来，在短短5年时间，保险机构股权投资规模出现快速增长，直接投资规模达1.34万亿元，PE基金（私募股权投资）5031亿元，股权投资计划2692亿元。[证券时报]

●穆迪：中国拟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机制具有正面信用影响

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了概括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在3年内完成实施。穆迪发布报告认为，尽管征求意见稿尚未有具体细节，但该方案对中国的保险公司具有正面信用影响，因为这意味着中国保监会已认识到并准备在此次对于偿付能力机制作出重大修订时，解决一些行业信用问题。[中国保险报]

●上半年寿险电销首年年化规模保费累计107亿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2017年上半年电销行业经营数据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7年1-6月，国内寿险电销市场实现首年年化规模保费累计1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其中，平安

人寿、泰康人寿、大都会人寿、招商信诺和阳光人寿等 5 家公司占据 77% 的市场份额，而平安一家市场的份额就高达 47%，占近半壁江山。
[中国保险报]

●上半年累计网电销财产险保费收入 737.49 亿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17 年上半年财产险网、电销市场基本情况报告》。报告显示，2017 年 1 月-6 月，累计网电销财产险保费收入 737.49 亿元，占产险公司同期累计原保费收入 5275.86 亿元的 13.98%，同比负增长 4.62%，负增长态势仍在延续。[中国保险报]

●前 7 月保险资管注册投资计划逾 2000 亿

8 月 18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产品注册数据显示，1 月至 7 月，21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共 89 项，合计注册规模 2210.62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7 项，注册规模 813.97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51 项，注册规模 908.15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1 项，注册规模 488.50 亿元。[中国证券报]

●中国信保累计支持国内外贸易和投资 3.1 万亿美元

8 月 17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查卫民在保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说，从 200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年 6 月，中国信保已累计支持国内外贸易和投资 3.1 万亿美元，为数万家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累计向企业支付赔款 100 亿美元，带动 240 余家银行为出口企业融资超过 2.8 万亿元人民币。[中国保险报]

●上海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8月18日，上海保险交易所就《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1-3号）（征求意见稿）》征求会员单位意见。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业务规则包括《第1号：交易规则》、《第2号：信息披露规则》和《第3号：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它主要规范了保交所产品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交易行为和交易程序，明确了交易参与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并通过建立保险产品交易中心专家委员会，为保险产品交易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中保网]

●北京正式启动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试点工作

近日，北京保监局印发《北京地区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试点办法》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地区率先推行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试点，以提升消费者接受回访的便利性，优化保险服务体验。此外，通知还鼓励保险公司丰富回访具体形式，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保险公司采用短信验证码、身份证信息采集比对、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中保网]

●北京个人健康险保单行业理赔平均时效为 2.69 天

经过一年的业内披露，日前，北京保险行业协会首次向社会公众披露北京地区商业健康保险服务评价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个人健康险保单的行业平均出单时效为1.97天，行业理赔平均时效为2.69天，行业小额简易案件理赔平均时效为2.32天。[中保网]

●6月末在京险企资产总额为 8449.9 亿

北京保监局近期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上半年末，在京保险公司资产总额8449.9亿元，较年初增长18.6%。北京地区保险法人机构68家，其中，财产险公司16家，人身险公司30家，资产管理公司

10 家，再保险公司 4 家，保险集团 8 家；保险分公司 105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406 家。保险法人机构、分公司和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均为全国第一。[证券日报]

●上半年重庆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 25.53 万亿

上半年，重庆保险业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70.52 亿元，同比增长 22.3%；保险赔付支出 130.61 亿元，同比增长 2.5%。提供在保风险保障 25.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保障人次达 8100 多万。保险业总资产 1458.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6%。[中国保险报]

●宁夏：80 岁以上老人也可参保意外伤害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日前披露，自治区民政厅、老龄办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从今年开始取消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年龄上限，将全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全部纳入其中。[中国保险报]

●中国联通 780 亿混改方案落地，中国人寿投资 217 亿

中国联通 8 月 16 日公布了混改方案，将以每股 6.83 元价格向中国人寿、BAT、京东等 14 家企业发行 90.37 亿股 A 股新股，并由中国联通集团向上述投资人出售 19 亿老股。具体来看，中国人寿出资最多，以 217 亿元认购 10.22% 股权。联通集团联手中国人寿、国调基金等国有资本投资者，约计持有 53% 的中国联通股份，确保国有绝对控股红线未被突破。[财新网]

●中国平安发布半年报 上半年净利润 434.27 亿

8 月 17 日，中国平安公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2017 年上半年，中国平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27 亿元

(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6.5%;如果剔除 2016 年上半年普惠重组利润 94.97 亿元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长 38.8%。[中保网]

●四大上市险企前 7 月保费收入 10043.98 亿

截至 8 月 16 日,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四家上市险企披露的保费数据显示,前 7 个月四家险企共实现保费收入 10043.98 亿元,同比增长 20.9%。四大上市险企旗下寿险公司保费合计达 8102.68 亿元,同比增长 21.6%;四大上市险企旗下产险公司保费合计达 1816.26 亿元,同比增长 17.8%。寿险增速高于财险 3.8 个百分点。[证券日报]

●10 家银行系险企上半年净利 12.86 亿

今年上半年,10 家银行系寿险公司原保费合计达 1328 亿元,同比增长 2.6%。偿付能力报告显示,10 家银行系寿险公司中,今年上半年有 3 家险企亏损,合计亏损 3.27 亿元;有 7 家险企盈利,合计盈利 16.14 亿元。总体来看,10 家险企共盈利 12.86 亿元。[证券日报]

●华泰财险上半年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 42.6 亿

近日,华泰财险公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2017 年上半年,华泰财险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 42.6 亿元,同比增长 30.68%,累计实现净利润 1.83 亿元,公司主推的 EA 渠道业务亮点频现,门店数量突破 4000 家,经营效率明显提高。[中保网]

●信诚人寿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4.39 亿

信诚人寿近日发布的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4.39 亿元,同比增长 45.71%;实现净利润 4.94

亿元，同比增长 155.73%。[中保网]

●招商仁和人寿在深圳开业

8 月 19 日上午，由招商局发起成立的招商仁和人寿在深圳开业。注册资本达 50 亿的招商仁和人寿股东阵容引人关注，除了招商局外，还有中国移动、中国航信、深圳市投控、前海金控、卓越创投、光汇石油、亿赞普等公司。[证券时报]

●安记食品拟 1.8 亿元参设福邦人寿

安记食品日前公告，公司拟与大连机车商业城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福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邦人寿注册资本预计为 10 亿元，其中安记食品拟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据公告，福邦人寿拟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另涉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上海证券报]

●云峰金融牵头收购香港保险公司 合计斥资 131 亿港元

香港金融科技新星云峰金融 8 月 17 日晚宣布，联合新浪、蚂蚁金服，以及私募基金巨人投资等，共以 131 亿港元收购美国万通保险亚洲，这家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香港及澳门从事保险业务公司。云峰金融此次收购中，占股为 60%，其余 40%的股份则由 7 名投资者分担。万通亚洲以定期保费收入计排名香港寿险市场前十，资产总额超过 440 亿港元。[证券时报网]

●保险公司最新主体信用评级出炉中 8 家险企遭降级

保险公司今年最新主体信用评级陆续出炉。一份共计 33 家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显示，评级下调的有 8 家险企，占全部公司的

24%，来自 10 份评级报告；评级上升的有 6 家险企，来自穆迪，变好的原因均为评级展望由“负面”上升为“稳定”。[证券时报网]

保险业治乱象攻坚战：66 家公司吃到近 300 张罚单

2017-08-22 21 世纪经济报道

导读：今年以来，保监系统针对保险公司开出的罚单总数近 300 张，罚款总额超 6000 万元，涉及 66 家保险公司。

福建保监局开出的罚单总数 72 张，占全国罚单总数的 12.46%，为全国最高。此外，辽宁、江苏、广东、湖北、湖南等地开出的罚单总数分别为 62 张、53 张、44 张、31 张、30 张，分别占比 10.73%、9.17%、7.61%、5.36%、5.19%。这 6 个地区的罚单总数合计占全国罚单总数的 50.52%。

从严监管。

随着保监会“1+4”系列文件的出台，保险市场整治乱象成效初显。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今年以来，保监系统针对保险公司开出的罚单总数近 300 张，罚款总额超 6000 万元，涉及 66 家保险公司。在人身险上，电销业务违规首当其冲；在财产险上，财务不真实、虚列支费用等成为重点问题。

从地区分布看，福建保监局开出的罚单总数 72 张，占全国罚单总数的 12.46%，为全国最高。此外，辽宁、江苏、广东、湖北、湖南等地开出的罚单总数分别为 62 张、53 张、44 张、31 张、30 张，分别占比 10.73%、9.17%、7.61%、5.36%、5.19%。这 6 个地区的罚单总数合计占全国罚单总数的 50.52%。

此前不久，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要坚持“监管姓监”的正

确定位，进一步突出监管职责，彻底厘清监管与发展的关系，彻底摒弃本位主义和“父爱主义”的错误观念，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放松监管、懈怠监管。要坚持监管从严，敢于亮剑、敢于碰硬，勇于“揭盖子”“打板子”，坚持严罚重处，确保让监管真正“长上牙齿”。

14 家寿险罚款总额超去年全年

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共有 33 家人身险公司收到保监系统罚单，罚单总数 131 张，罚款总额 3090.8 万元。

其中，3 家人身险公司各自罚款总额超过 300 万元，分别是阳光人寿、泰康人寿和中国人寿。阳光人寿以 398 万元位列第一，泰康人寿以 370.4 万元位列第二，中国人寿以 345.7 万元位列第三。

从监管处罚原因看，电销业务违规首当其冲。这从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即可窥一二，今年上半年，在涉及人身险公司投诉中，销售纠纷 11847 件，占人身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0.56%，主要涉及的险种有分红险和普通寿险，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夸大保险责任或收益、隐瞒缴费期限和退保损失等合同重要内容、以其他金融产品名义进行不实宣传、营销扰民等。

目前，电销仍是人身险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人身险电销市场实现首年年化规模保费累计 1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从公司规模看，大型人身险公司以累计 70 亿元的保费占据人身险电销市场 65% 的份额；从资本结构看，中资人身险公司以累计 85 亿元占据 79% 的份额。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管部门的处罚力度更加严厉。从单笔平均罚款金额看，超过一半的人身险公司单笔平均罚款超过 25 万元。其中，前海人寿以单笔罚款 136 万元位居第一，这是因其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和违规运用保险资金，保监会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作出警告、罚款。

这体现了从严监管的趋势。近两年，人身险公司的罚单总数虽然有所下降，但是罚款总额却屡创新高，震慑作用显现。去年，人身险公司收到罚单总数超过 400 张，罚款总额 2813.9 万元，罚单数量有所下降，罚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今年以来，人身险公司罚款总额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罚款总额。其中，33 家受到监管处罚的人身险公司中，有 14 家罚款总额超过其去年全年的罚款总额。例如，阳光人寿去年全年的罚款总额约为 200 万元，而其目前罚款总额已达 398 万元。

当然，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保险公司也在加强对自身的建设，部分人身险公司收到的罚单总数和罚款总额较去年明显减少。例如，新华人寿去年罚款总额 206.7 万元，而今年以来，其累计收到 1 张罚单，罚款金额 7 万元；中国人寿的罚单总数和罚款总额和也不及去年的 1/2；太平人寿和信诚人寿也有较大减幅。

整治车险市场乱象更为严厉

今年以来，共有 33 家财产险公司收到保监系统罚单，罚单总数 155 张，罚款总额 3282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罚单总数 36 张，罚款金额 756.6 万元。无论从罚单数量还是罚款总额看，人保财险均位列第一。保监会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保费达到 1739.17 亿元，遥遥领先。

此外，太保产险和国寿财险位列第二和第三，两家的罚单总数都是 11 张，罚款总额几乎一致，均超 260 万元。今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国寿财险保费分别为 519.64 亿元、318.80 亿元，分列第三、第四。

从单笔平均罚款看，最为突出的是英大财险、太平财险、鼎和财险、华海财险和安诚财险，单笔罚单均超 35 万元，尤其是英大财险

4张罚单便被罚162万元。英大财险主要是因潍坊中支“窃听门”事件，涉及财务业务资料不真实和妨碍依法监督检查两大问题。

从监管处罚原因看，财务不真实、虚假列支费用等都是重点问题。例如，福建保监局开出的72张罚单中，有一半罚单涉及财务不真实、虚假列支费用的问题。

一位财产险公司业务人士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按照客户来源渠道划分，财产险分为直接业务，包括直销、电销、网销等；还有间接业务即中介业务，包括车商、汽车代理公司等。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

该人士续称，一些经营主体钻了中介业务的空子，通过各种名义列支费用，手续费从15%直至80%、90%。一些分支机构采取虚拟中介公司（实际可能并未获得工商执照）的方式，分支机构在市场上高费用收单，然后给到这一中介公司，表面支出高额费用实际中饱私囊；还有一些分支机构的业务经理或业务员，安排自己亲戚担任中介公司负责人，与亲戚之间形成利益链。

对此，保监系统重拳整治。保监会此前下发的《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明确要求，不得以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等方式套取手续费，不得以虚列“会议费”、“宣传费”、“服务费”等方式套取费用；如实记入“手续费支出”科目；做好费用入账和费用分摊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通知》下发后，各地保监局已经陆续采取措施强力规范车险市场，诸如深圳、青海、贵州、山西、江西、四川等地。

这也将成为今年下半年的重要看点。例如，《深圳市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实施“双录”制度，要求保险公司

和中介机构在车险销售时采集影音、图像，记录保存销售关键环节；实行“交费实名制”，要求车险保费必须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并且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投保人名称一致；实行手续费集中支付，要求保险机构只能通过省级分公司（含驻深营销服务部）或总公司的唯一指定账户支付手续费。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法律资讯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发文 追究“虚假鉴定”等严重违法行为

近日，为了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作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意见》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登记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鉴定事项的管理，严格把握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标准，加强对鉴定能力和质量的管理，规范鉴定行为，强化执业监管，推动司法鉴定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人民法院要规范鉴定委托，完善鉴定材料的移交程序，规范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规范庭审质证程序，指导和保障鉴定人出庭作证，加强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能力，确保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常

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鉴定人出庭作证等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委托与受理是司法鉴定的关键环节,《意见》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规范鉴定受理程序和条件,依法科学、合理编制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为人民法院提供多种获取途径和检索服务。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得私自接收当事人提交而未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鉴定材料,要规范鉴定材料的接收和保存,需要调取或者补充鉴定材料的,由鉴定机构或者当事人向委托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委托鉴定事项特别是重新鉴定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择优选择与案件审理要求相适应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意见》对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也做了规定,强调人民法院要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查、启动和告知程序,通过强化法庭质证解决鉴定意见争议。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席位、通道等,依法保障鉴定人的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并采取不暴露鉴定人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鉴定人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由人民法院代为收取。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意见》明确,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司法鉴定监督,完善处罚规则,促进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执业。监督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发现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存在违规受理、拒不出庭作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暂停委托其从事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业务,并告知司法行政机关或发司法建议书。司法行政机关要按规定及时查处,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处理结果。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经依法认定有故意作虚假鉴定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视情节不再委托其从事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业务。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专家解读

用管衔接脱节司法鉴定乱象滋生

司法行政机关是司法鉴定的监督管理者，法院是司法鉴定的审查使用者。决定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框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和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的登记管理职能。

按照中央部署和有关要求，去年以来，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于近日联合发布《意见》。《意见》从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良性互动；完善工作程序，规范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加强保障监督，确保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持良好司法鉴定秩序 4 个方面，详细规定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具体内容。

强化沟通协作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司法鉴定乱象滋生的一个原因在于司法鉴定的管理者和使用者之间缺乏统一规范的沟通协调机制。《意见》对这些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努力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打通司法鉴定在管理与使用上的信息壁垒。

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说，《意见》建立鉴定信息双向反馈制度，将倒逼鉴定人规范执业，他形象地说：“如果说鉴定意见是产品，那么法院就是这一产品的最终用户，建立管理部门与用户的良好沟通，及时获取用户体验，有利于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鉴定机构无故不接受委托、“挑肥拣瘦”“避重就轻”是人民法院

在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之一。意见对司法鉴定工作程序不完善、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不规范等痼疾也开出了一剂良方。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徐丽英认为,《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司法鉴定机构案件受理程序及条件,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民法院“委托难”的问题。此外,人民法院加强对委托鉴定事项的审查,也将有效减少重复鉴定、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效率。

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负责人何颂跃介绍说,提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移交鉴定材料的规范性和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能力,完善法庭对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及规则是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为审判部门提供专业技术保障的两个重要环节,《意见》强化这两个环节,有利于提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工作的管理质量、强化法庭审查鉴定意见的能力、增强鉴定人对鉴定意见的释明能力。

落实保障监督明确出庭作证权责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深入推进,鉴定人出庭作证对于法院查明事实真相、公正作出判决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要通过强化法庭质证解决鉴定争议,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查、启动和告知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指导,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要严格追究责任……《意见》对加强保障监督,确保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认为,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作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关键性步骤,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是保障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关口。

“《意见》的出台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服务审判的重要作用”,徐丽英认

为,《意见》实施之后有利于提高鉴定人出庭作证率和审判效率,进一步发挥鉴定人在庭审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明确鉴定人出庭费用的组成和收取有利于调动鉴定人出庭积极性。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鉴定秩序

《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机制,严肃追究虚假鉴定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除可能接受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明确规定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倒逼鉴定人规范行为、诚信执业。

徐丽英说,《意见》坚持惩治违法违规与促进行业发展相统一,确保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意见建立了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于违法违规司法鉴定行为的及时通报和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司法鉴定的处罚规则,对于维持良好司法鉴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副调研员李路明说,《意见》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具有开创性,强化了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中的分工合作,是司法鉴定改革 10 年来对司法鉴定执业监管最有力的举措。

郭华评价:“《意见》尊重了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的规律性,体现了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的特色”。

来源:法制日报

行业新闻

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保险人——广东保险业全力抗击台风“天鸽”

台风“天鸽”于8月23日在广东珠海金湾区登陆，这是今年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

截至8月24日14时，广东保险业共接到灾害相关报案4.1万件，报损金额12.1亿元，其中车险报案3.7万件，报损金额2.8亿元；农业保险报案140件，报损0.7亿元；其他财产保险报案0.4万件，报损金额8.5亿元；已完成查勘2.4万件。

今年第13号台风“天鸽”（强台风级）还没走，广东保险业工作人员就已奔向灾区一线。身着醒目颜色的保险查勘理赔员成为记者在灾区见到的最为忙碌的一群人。

周密部署，紧急应对

台风“天鸽”于8月23日在广东珠海金湾区登陆，这是今年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受台风影响，广东、广西、福建、香港、澳门等地受灾，其中广东珠海市受灾尤为严重。截至24日14时，台风“天鸽”已造成16人遇难，其中珠海4人，中山3人，江门1人，澳门8人。

广东保险业高度重视，在广东保监局的统一部署下，在台风来临之前即做好部署，受灾各地保险公司与时间赛跑，极速开展减损、查勘及理赔工作，努力发挥保险业灾害预防预警和经济补偿功能。

一是启动台风预警机制。8月21日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后，广东保监局迅速启动灾前预警机制，专人跟踪台风动向，要求各保险公司充分做好灾害应对准备；各保险公司采用微信、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灾险提示，提供安全防范建议，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二是启动灾害响应机制。各保险公司落实灾后理赔责任到人，台风期间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保持畅通，查勘理赔人员随时待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三是全力做好灾后理赔服务。各保险公司统筹调配全省理赔资源，即时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全力做好受灾地区接报案及查勘理赔服务工作，加快赔付速度，帮助人民群众尽快恢复灾后生产生活。

四是加强理赔工作督查。广东保监局成立台风应对督导组，对灾后赔付工作开展专项巡查和督查，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前往受灾最严重的地区进行督导，组织行业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同时启动工作报送机制，加强理赔情况跟踪，要求各保险公司台风过后次日起定期报送理赔进展情况，确保灾后理赔工作顺利进行。

深圳保监局也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并指导保险业迅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要求行业组织和各保险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台风预警提示和灾害应对指南，进行防灾防损工作指导，提升消费者防灾防损意识；与市政府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参与抢险救灾队伍；启动深圳保险业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各保险公司主要领导坚守岗位，排查风险，组织防灾救援；同时建立台风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坚持先救助后定损的特事特办原则，减免理赔手续，提升救助理赔效率。

50 余支保险便民服务队驰援灾区

在受灾最为严重的珠海市，保险业更是与时间赛跑，在区域大面积停水停电及道路严重堵塞情况的情况下，珠海市保险行业协会即时组织当地保险从业人员组成了近 50 余支便民服务队，深入珠海市各小区安抚受灾群众，登记受灾情况，接受保险报案；同时设立 69 个便民服务点，为全市居民提供保险服务。

记者在珠海现场采访时看到，受台风侵袭，珠海市九洲港一片狼藉，尚未完全开展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珠海九洲机场临海受灾严重，多架直升机受海水漫灌受损，直升机机库顶棚也被直接掀开，造成机库及直升机受损，人保财险珠海市分公司作为主要承包方，已设点入驻开展理赔服务。

东莞市虎门镇步行街沃尔玛停车场台风中由于海水倒灌发生水浸，人保财险东莞分公司理赔人员立即奔赴现场驻守并开展施救。理

赔人员梁伟雄在临时服务点为客户开展咨询、施救、理赔、服务、登记事宜，并现场与客户签订车辆报废协议，保管车辆钥匙，待抽水完毕后拖车定损，已连续工作 20 小时以上。

截至 8 月 24 日 12 时，人保财险广东省公司共接到台风“天鸽”报案 11078 件，其中车险 9844 件。

灾害发生后，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第一时间发布灾害报案指引，主动服务。在受灾严重的珠海市，中国人寿珠海市分公司推出了主动寻找客户，多渠道受理报案，简化申请流程，微信线上理赔，免提供保单原件，取消定点医院限制，放宽身份证明，取消和优化身故证明材料，提供预付赔款服务等八项服务举措，排查中 1 名客户因海水倒灌遇险身故，公司主动上门协助办理理赔申请，待客户确认后将第一时间送抵全部理赔款。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及时赔付，据统计截至发稿时，共接到车险报案 9228 笔

，主要分布在珠海达 5343 笔。其中已结案 513 笔，最快一笔 15 分钟完成赔付。

在灾区现场进行理赔工作督查的广东保监局财险处负责人员介绍，广东地区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运行良好的灾后保险查勘理赔服务机制，基本上是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保险业人员提供服务。

记者陪同中国人保的查勘人员在查勘珠海百森花园小区车辆受损情况时，很多小区业主主动走上来了了解保险相关情况，查勘人员也主动做好记录、查勘、理赔服务。

帮助企业恢复重建

据广东保监局发布的消息，截至 8 月 24 日 14 时，广东保险业共接到灾害相关报案 4.1 万件，报损金额 12.1 亿元，其中车险报案 3.7

万件，报损金额 2.8 亿元；农业保险报案 140 件，报损 0.7 亿元；其他财产保险报案 0.4 万件，报损金额 8.5 亿元；已完成查勘 2.4 万件。

珠海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区域，实体经济是珠海发展的重要根基，在此次台风中，珠海的实业也受到了很大影响。

据珠海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黄慧添介绍，截至 24 日晚，珠海市保险公司已接到车险报案 2.29 万宗，初步估损金额达 1.62 亿元；非车财产险报案 1001 宗，估损金额 2.92 亿元。考虑到财产险特别是车损案件非常集中，且区域停水停电及道路堵塞情况较为严重，后续报案数量还将持续提升。

台风过后，各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及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受灾情况，为各受灾企业减损、查勘理赔服务。

据记者了解，珠海市的明星企业格力电器也受到台风侵袭，一处厂房区域严重受损。人保财险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谢泽伟第一时间进入受灾厂区协助减损、查勘理赔工作，目前初步估损已超过 5000 万元。

“一带一路”装备“走出去”的排头兵三一海洋重工，在此次台风中受损严重，其出口印度的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等装备受损。久隆保险总经理谢跃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台风过后第一时间向其预付 50 万元理赔款，以支持其灾后重建工作的开展。在台山市，海宴海侨农场南丰村约 5000 亩甘蔗受“天鸽”影响倒伏，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广东分公司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勘定损，为农户提供服务。

在帮助各企业恢复重建过程中，保险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得到了彰显。

巨灾指数保险预赔付 2200 万元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等级情况，台风“天鸽”触发广东阳江、云浮两个巨灾保险试点地市的台风巨灾赔付，预计赔付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和1000万元，强降雨赔付触发情况正在紧密计算之中，广东保险业已准备好相关理赔资金。

广东巨灾指数保险是全国首创，2016年下半年在粤东西北10个地市正式落地。该保险围绕强降雨、台风、地震三类重大灾害，创新建立根据连续降雨量、台风等级、地震震级等灾害参数进行赔付的指数模式，提供风险保障23.47亿元。截至本次灾害前，已累计支付赔款6527.6万元，在灾害救助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是一项长期工作，从2017年起，巨灾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将逐步在全省铺开。目前，省级巨灾保险工作协调小组正在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广东保监局将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在总结去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完善多层次灾害救助体系，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受台风影响，珠海中国移动全球通大楼受海水倒灌及台风损伤，造成珠海较大面积电话网络中断，受灾后保险公司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受损情况。